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甘0105刑初134号

　　公诉机关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雷某某，男，畲族，\*\*\*\*年\*\*月\*\*日出生，福建省福安市人，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福安市。2018年2月8日至2月10日因涉嫌诈骗被临时羁押于龙岩市看守所，2018年2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王稚，甘肃正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派辩护人党存红，甘肃西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蔡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福建省福安市人，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福安市。2018年2月8日至2月10日因涉嫌诈骗被临时羁押于龙岩市看守所，2018年2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指派辩护人苏洛川，甘肃西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华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福建省连城县人，小学文化程度，无业，住连城县。2018年2月8日至2月10日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临时羁押于龙岩市看守所，2018年2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邱小峰，甘肃王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黄某某，女，汉族，\*\*\*\*年\*\*月\*\*日出生，福建省永定县人，高中文化程度，无业，住龙岩市\*\*区。2018年2月8日至2月10日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临时羁押于龙岩市看守所，2018年2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蒲夏煜，甘肃圣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金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福建省福安市人，高中文化程度，无业，住福安市。2018年2月8日至2月10日因涉嫌诈骗被临时羁押于龙岩市看守所，2018年2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14日被依法取保候审，2018年5月21日至6月6日被临时羁押于龙岩市看守所，2018年6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指派辩护人秦博杰，甘肃西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林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福建省连城县人，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连城县。2018年3月15日至3月16日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临时羁押于龙岩市看守所，2018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指派辩护人刘冉，甘肃西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福建省武平县人，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武平县。2018年5月12日至6月6日因涉嫌诈骗被临时羁押于龙岩市看守所，2018年6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3日被取保候审。

　　指派辩护人刘帆，甘肃畅晓律师事务所律师。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以安检公诉刑诉（2018）2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雷某某、蔡某某、金某某、刘某某犯诈骗罪，被告人华某某、黄某某、林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9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雷某某及辩护人王稚律师、指派辩护人党存红律师、被告人蔡某某及指派辩护人苏洛川律师、被告人华某某及辩护人邱小峰律师；被告人黄某某及辩护人蒲夏煜律师、被告人金某某及指派辩护人秦博杰律师、被告人林某某及指派辩护人刘冉律师、被告人刘某某及指派辩护人刘帆律师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电信诈骗团伙负责人华宝龙、华宝强（二人均在逃），以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义，制作虚假的投资理财平台，购买大量作案手机、微信账号，招募员工雷某某、蔡某某、金某某、陈锦宏（移送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刘某某、陈龙贵（在逃）等人使用微信虚假定位软件将微信位置定位到全国各省市，冒充女性添加附近的人为微信好友，后向被害人推送“中宝易购”、“南美微创”、“南美商城”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链接，骗取被害人钱款。被害人通过微信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将所骗钱款转入被告人指派账户后。由华宝龙提现至两张银行卡（62×××69、62×××17）中，后由被告人华某某雇佣林某某、黄某某二人通过银行ATM机将钱款取走。

　　其中：

　　1.2017年5月至7月底期间，被告人雷某某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许某向其提供的“15×××56”、“150××××1691”两个支付宝账户转账243295.5元，向“蒋丽莉”、“思玲”两个微信账号转账31043元，期间为取得被害人信任，继续实施诈骗，其通过15×××56、150××××1691两个支付宝账户及涉案银行卡62×××03以支付宝转账及跨行汇款的方式向被害人卡号为62×××91的工商银行卡返回款项129220元，向被害人卡号为62×××64的兰州银行卡转账1000元，共计骗取被害人许某钱款144118.5元；2017年12月期间，被告人雷某某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鲁某向其提供的“18×××65”（戴腾长）转账支付16000元，通过微信转账15000元，期间为取得被害人信任，继续实施诈骗，通过戴腾长账户62×××69以网银转账的方式向被害人卡号为62×××75的招商银行卡返回款项13071.5元，共计骗取被害人鲁某钱款17928.5元；2017年11月2日至3日期间，被告人雷某某使用“温雅qq32×××03”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王某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8×××65”（戴腾长）转账支付7000元，期间为取得被害人信任，继续实施诈骗，通过账户戴腾长62×××69以网银转账的方式向被害人卡号为62×××35的银行卡返回款项100元，共计骗取被害人王某钱款6900元。综上，被告人雷某某共计诈骗他人钱款人民币168947元。

　　2.2017年11月至12月期间，被告人金某某使用“jj2691729”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刘某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8×××65”（戴腾长）转账支付20000元，通过微信向“南美”微信转账13000元，期间为取得被害人刘某信任，继续实施诈骗，通过账户戴腾长62×××69以网银转账的方式向被害人卡号62×××34的工商银行卡返回款项3239元，共计骗取刘某钱款29761元。

　　3.2017年6月期间，被告人蔡某某使用“shuai83531”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张某1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5×××56”转账支付45000元，期间为取得被害人信任，继续实施诈骗，通过支付宝账号15×××56向被害人卡号为62×××72的农业银行卡返回款项12827.5元，共计骗取张某1钱款32172.5元。

　　4.2017年6月期间，被告人刘某某使用“xfeq2987”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李某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8×××65”（戴腾长）转账支付10500元。期间为取得被害人信任，继续实施诈骗，通过账户戴腾长62×××69以网银转账的方式向被害人卡号为62×××83的银行卡返回款项6674元，共骗取李某钱款3826元。

　　被告人华某某、黄某某、林某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在华某某的指使下，被告人黄某某、林某某使用其提供的银行卡多次通过银行ATM机取出赃款，其中黄某某共计取出赃款130000元，林某某共计取出赃款75000元。

　　案发后，被告人刘某某退赔赃款3900元。

　　为证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告人雷某某、蔡某某、金某某、刘某某、华某某、黄某某、林某某的户籍证明、拘留证、释放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收取保证金通知书、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逮捕证、临时羁押收押证明、破案及抓获经过、犯罪前科查证经过、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银行流水明细、通话详单、支付宝账户交易明细、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指认照片、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员工信息登记表及签到表、办案说明、证人张某2的证言、被害人许某、鲁某、王某、刘某、张某1、李某的陈述、被告人雷某某、蔡某某、金某某、华某某、黄某某、林某某、刘某某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辨认笔录及照片、视听资料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雷某某、蔡某某、金某某、刘某某等人利用虚假投资平台，骗取他人钱款，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华某某、黄某某、林某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帮助他人转移赃款，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雷某某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蔡某某三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金某某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刘某某八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华某某三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黄某某三年以上三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林某某一年六个月以上二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被告人雷某某、蔡某某、金某某、刘某某、华某某、黄某某、林某某均表示承认，未提出辩解意见。

　　被告人雷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雷某某主观恶性较小、认罪态度好，具有坦白情节，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雷某某只是公司雇佣的员工，按照分工从事自己的工作，且诈骗资金进入了公司账户并没有被被告人雷某某占有，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雷某某的诈骗数额应当扣除老板亲自操作骗取受害人的钱款。

　　被告人蔡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蔡某某受人指使、雇佣实施诈骗，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蔡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蔡某某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可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华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华某某当庭自愿认罪，主观恶性较小，危害结果轻微，且当庭自愿认罪，可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黄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黄某某系初犯、偶犯且当庭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某某受人雇佣、指使实施犯罪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被告人金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金某某主观恶性不深、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金某某不是诈骗犯意的提起者和犯罪活动的组织者，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

　　被告人林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林某某主观恶性不深、认罪态度较好，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林某某受人雇佣，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

　　被告人刘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刘某某系初犯、偶犯，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积极退赔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电信诈骗团伙负责人华宝龙、华宝强（二人均在逃），以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义，制作虚假的投资理财平台，购买大量作案手机、微信账号，招募员工雷某某、蔡某某、金某某、陈锦宏（移送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刘某某、陈龙贵（在逃）等人使用微信虚假定位软件将微信位置定位到全国各省市，冒充女性添加附近的人为微信好友，后向被害人推送“中宝易购”、“南美微创”、“南美商城”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链接，骗取被害人钱款。被害人通过微信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将所骗钱款转入被告人指派账户后。由华宝龙提现至两张银行卡（62×××69、62×××17）中，后由被告人华某某雇佣林某某、黄某某二人通过银行ATM机将钱款取走。

　　其中：

　　1.2017年5月至7月底期间，被告人雷某某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许某向其提供的“15×××56”、“150××××1691”两个支付宝账户转账243295.5元，向“蒋丽莉”、“思玲”两个微信账号转账31043元，期间为取得被害人信任，继续实施诈骗，其通过15×××56、150××××1691两个支付宝账户及涉案银行卡62×××03以支付宝转账及跨行汇款的方式向被害人卡号为62×××91的工商银行卡返回款项129220元，向被害人卡号为62×××64的兰州银行卡转账1000元，共计骗取被害人许某钱款144118.5元；2017年12月期间，被告人雷某某使用“×××”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鲁某向其提供的“18×××65”（戴腾长）转账支付16000元，通过微信转账15000元，期间为取得被害人信任，继续实施诈骗，通过戴腾长账户62×××69以网银转账的方式向被害人卡号为62×××75的招商银行卡返回款项13071.5元，共计骗取被害人鲁某钱款17928.5元；2017年11月2日至3日期间，被告人雷某某使用“温雅qq32×××03”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王某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8×××65”（戴腾长）转账支付7000元，期间为取得被害人信任，继续实施诈骗，通过账户戴腾长62×××69以网银转账的方式向被害人卡号为62×××35的银行卡返回款项100元，共计骗取被害人王某钱款6900元。综上，被告人雷某某共计诈骗他人钱款人民币168947元。

　　2.2017年11月至12月期间，被告人金某某使用“jj2691729”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刘某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8×××65”（戴腾长）转账支付20000元，通过微信向“南美”微信转账13000元，期间为取得被害人刘某信任，继续实施诈骗，通过账户戴腾长62×××69以网银转账的方式向被害人卡号62×××34的工商银行卡返回款项3239元，共计骗取刘某钱款29761元。

　　3.2017年6月期间，被告人蔡某某使用“shuai83531”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张某1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5×××56”转账支付45000元，期间为取得被害人信任，继续实施诈骗，通过支付宝账号15×××56向被害人卡号为62×××72的农业银行卡返回款项12827.5元，共计骗取张某1钱款32172.5元。

　　4.2017年6月期间，被告人刘某某使用“xfeq2987”的微信号，诱使被害人李某向其提供的支付宝账号“18×××65”（戴腾长）转账支付10500元。期间为取得被害人信任，继续实施诈骗，通过账户戴腾长62×××69以网银转账的方式向被害人卡号为62×××83的银行卡返回款项6674元，共骗取李某钱款3826元。

　　被告人华某某、黄某某、林某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在华某某的指使下，被告人黄某某、林某某使用其提供的银行卡多次通过银行ATM机取出赃款，其中黄某某共计取出赃款130000元，林某某共计取出赃款75000元。

　　案发后，被告人刘某某退赔赃款3900元。被告人金某某退赔赃款10000元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雷某某、蔡某某、金某某、刘某某、华某某、黄某某、林某某犯罪时已年满18周岁，系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

　　2、拘留证，逮捕证、取保候审决定书、临时羁押收押证明。证明被告人雷某某、蔡某某、金某某、刘某某、华某某、黄某某、林某某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破案及抓获经过。证明公安机关侦破本案及被告人雷某某、蔡某某、金某某、刘某某、华某某、黄某某、林某某归案的情况。

　　4、被害人许某陈述、转账记录。2017年5月底的一天，我用微信搜索附近的人添加了微信号为×××的好友，我看到他朋友圈理财成功的图片和消息后和他聊天，对方说带我赚钱，对方推荐我在手机上下载了“中宝易购”平台，之后我按照对方提示来购买产品，第一笔投资时赚了大约7000元，后来一直按照对方提示购买产品，几乎一直亏钱，在我准备放弃投资时，对方又给我一些提示，偶尔也让我盈利，我就一直按对方提示购买，结果将投入的资金全部赔完，大约30万左右。

　　5、被害人鲁某陈述、转账记录。2017年8月的一天，我通过搜索添加了一个微信号为×××昵称是温雅QQ32×××03的好友，聊了几天之后对方说她可以指导我进行投资赚钱，她发送了一个网络链接，点开之后看见这个网站叫“南美商城”，对方让我先注册，我用“皮皮鲁”进行了注册并根据对方提示进行充某。一直到2017年的12月份，我先后充某了7、8次，充某金额37000余元，结果都被骗了。

　　6、被害人王某供述、转账记录。2017年11月2日我在家中，通过微信“附近的人”添加了一个好友，聊了之后对方问我想不想赚钱，她说她是做投资的，她的客户在她的指导下赚了很多钱，我以为对方是正规的投资理财平台，如果盈利抽取10%的好处费给她，如果亏损由我自己承担。后来对方推荐一个理财平台，平台的名字叫“中宝易购”。我下载了之后就注册了，注册名字叫“王某”，我一共充了三次钱，第一次通过支付宝充了1000元，第二次也是支付宝充了3000元，第三次是11月3日，通过支付宝充了3000元，其中盈利的钱我都没有提现，一共被骗了7000元。

　　7、被告人雷某某的供述。我是2017年5月跟着华宝龙开始干的，他的公司叫“宝龙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是通过微信推广虚假投资信息，让受害人登录公司投资平台充某投资，再由我们在后台操控，对他们实施诈骗。公司有五个员工，分别是我、蔡某某、金某某、陈龙贵、刘某某、我们五个人主要是通过冒充女性在微信上通过“附近的人”功能添加好友，我们就虚拟定位到全国各地添加好友，加到好友后我们先跟对方聊天，接着向他们推荐“中宝易购”、“南美商城”“南美微创”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以高额盈利为诱饵，骗使对方在平台里注册、充某，并进行投资，刚开始我们建议他们充某2000元至3000元左右，然后指导他们购买“西南铜、西南铝、西南银、西南金、西南锌”，我们在后台是可以操控的，受害人刚开始投资时我们会让他盈利，等对方再次大额投资时，我们经过操控受害人会输。钱会流到老板华宝龙那里，华宝龙会按照资金的提成给我们发工资，我一共拿到工资有2.8万元。我实施诈骗时使用的微信号共有二十几个，被我骗取注册的人有100多人，但是实际被骗充某的有40多人，名字都不记得了，骗取他们投资金额有18万左右。

　　8、被害人刘某的陈述、转账记录。2017年11月份的一天，我在家中通过微信“附近的人”功能添加了一个昵称是“好运”的好友，他向我推荐了“南美商城”的投资理财平台，包括“西南铜、西南铝、西南银、西南金、西南锌”，我想着可以赚点钱就答应对方指导我进行操作，之后我在“南美商城”内注册了一个账号，并且在上面充了3000元，但是很快就赔了，随后我又在2017年12月2日这个网站上通过微信扫码支付了10000元，2017年12月6日我又通过支付宝转了20000元，我充的这些钱最后都赔了进去，后来她让我继续购买，我觉得不靠谱就再没有买过了。

　　9、被告人金某某的供述。2017年10月开始在“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班，老板华宝龙提供给我的手机上用“天下游”定位软件定位到自己想要定位的地方，冒充女性通过“附近的人”功能添加好友，并向他们推荐“南美商城”、“中宝易购”并让他们注册会员充某，我指导他们购买“西南铜、西南铝、西南银、西南金、西南锌”，后台是我们自己操控的，涨跌由我们控制，刚开始会让客户赢点小钱，客户想赚钱就会投入更多的钱，这时候我们就从后台操作让客户的钱全部输光，客户输掉的钱全部流入华宝龙那里，华宝龙根据提成给我们发工资。我一共骗了四五个客户，大概有五万元左右。

　　10、被害人张某1、张某2报案材料、转账记录。2017年6月6日我用手机加了一名微信号为×××的账号，对方称其可以在网上帮我炒股，后按照他教的操作往平台里转钱，一共转了45000元都赔了，后来意识到自己被诈骗了。

　　11、被告人蔡某某供述。2017年8、9月份雷某某介绍我进入一家“宝龙”商务公司。到了公司华宝强给了我六部苹果手机和一台台式电脑，每个手机上都下载了虚拟定位软件，在全国各地加附近的人为好友，并向他们推荐“中宝易购”、“南美商城”理财平台。起初都会让受害人赚点钱，目的是赢得受害人的信任。之后受害人会投入更多的钱，老板会通过后台操作让受害人赔钱。我从进入公司一共加了几百个好友，成功诈骗了五六个人，诈骗金额有60000元左右。

　　12、被害人李某陈述、转账记录。2018年1月初的一天，我用手机加了一个微信头像是美女的好友，对方微信号是×××，昵称是陈婷，对方问我有没有兴趣赚钱，后发给我一个网络链接，点击进入后发现这个平台的名称叫“南美商城”，对方指导我在平台上注册，我注册的名字叫“俊成”，我一共充某了三次，第一次5000元，盈利后我全部提现了，后又充了5000元，第三次充了500元，对方指导我购买后还是全部亏损了。

　　13、被告人刘某某的供述。我是2017年6月开始在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作的，我使用老板华宝龙提供给我的手机，下载了“天下游”定位软件，使用“附近的人”功能，冒充女性身份添加了一个昵称为“俊成”的好友，当时我用的微信号是：×××，昵称是陈婷，和他聊了几天之后向他推荐了“中宝易购”“南美商城”投资理财平台，让他往平台里投资，我们则在后台操控对方的输赢，从而骗取对方的钱。我一共骗了一个人，骗了3900元，案发后全部退赔了。

　　14、被告人华某某供述。我在2017年7月份开始，我儿子华宝龙让我去办一张卡，不要用自己的身份证，让我再找两个取款的人，于是我找到朋友林某某和同事黄某某，给他们讲好取1万给100元抽成，他们都答应了。后来我找黄某某和林某某总共取了几十万元，扣除抽成然后都给了华宝龙。

　　15、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司法精神病鉴定所[2018]精鉴字第20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被告人华某某案发时及目前未见精神异常及智力障碍，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16、被告人黄某某供述。我在2017年9月左右开始帮同事华某某取钱，每次取钱之前华某某会给我打电话。让我到他指派的银行门口找他，取完钱后我拿了自己的报酬，再将钱和卡交给他。我一共取了5、6次，大概20万左右。每取1万华某某给我100元的报酬，他一共给了我2000元左右的报酬。

　　17、被告人林某某的供述。我在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间，我帮朋友华某某在ATM机上取了五次钱，每次取完他都给我分成100元到400元不等的钱，总共取了15.5万元，其中获利1000余元。

　　18、兰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兰）公（司）鉴（电）字[2018]82-100、60-67、108-112号检验报告。证明公安机关对涉案手机上的数据提取的情况。

　　19、辨认笔录及照片。证明被告人相互辨认及被告人指认作案工具及现场并拍照固定的情况。

　　20、银行流水。证明被害人转款情况及钱款被取走的相关信息。

　　21、通话记录。证明取款人相互联系的情况。

　　22、扣押决定书。证明公安机关扣押作案工具手机、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银行卡及现金5623元的情况。

　　23、退赔、扣押清单。证明被告人刘某某退赔赃款3900元，被告人金某某退赔赃款10000元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辩论，证据来源清楚，收集程序合法，证据内容均可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雷某某、蔡某某、金某某、刘某某等人利用虚假投资平台，分别骗取他人钱款，其中被告人雷某某诈骗他人钱款168947元，被告人蔡某某诈骗他人钱款32172.5元，均属数额巨大；被告人金某某诈骗他人钱款29761元，被告人刘某某诈骗他人钱款3826元，均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被告人华某某、黄某某、林某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帮助转移赃款，其中被告人华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205000元，被告人黄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130000元，均属情节严重，被告人林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75000元，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

　　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雷某某、蔡某某、金某某只是公司雇佣的员工，按照分工从事自己的工作，诈骗资金进入了公司账户并没有被被告人占有，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依法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理由不能成立，经查，被告人雷某某、蔡某某、金某某明知是违法犯罪行为而积极参与，通过虚构事实添加好友、引诱被害人充某投资，以先盈利为诱饵骗取被害人更多资金，再通过后台操作使被害人亏本，在整个电信诈骗中起到重要作用，故对以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黄某某、林某某受人雇佣实施犯罪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依法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理由不能成立，经查，被告人林某某、黄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明知是违法所得而帮助他人转移赃款，为电信诈骗犯罪得逞起到了重要作用，其行为不应认定为从犯，对以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雷某某的诈骗数额应当扣除老板亲自操作骗取受害人的钱款的辩护意见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雷某某、蔡某某、金某某、刘某某、华某某、林某某、黄某某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信。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金某某、刘某某积极退赔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财产权益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雷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24年2月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被告人蔡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21年2月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被告人华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21年5月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被告人黄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21年2月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被告人金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35日应予折抵，即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被告人林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0年1月14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罚金5000元。

　　（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二、赃款继续追缴。

　　三、扣押的手机、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银行卡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扣押赃款19523元发还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冯 方

　　审 判 员 欧 艳

　　人民陪审员 俞福潮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法官 助理 高天鹅

　　书 记 员 曹倩倩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0f7ed5b59ed83c64c464bd&type=1)